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六枝至安龙高速公路 取料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的行政许可决定

贵州省六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25MA
AJQUJB7G）:

你公司《关于审批〈贵州省六枝至安龙高速公路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变更及建设情况

六枝至安龙高速公路位于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安顺市关岭县、黔西南州安龙县和贞丰县境内，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21〕23号”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了原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建设中，取料场、弃渣场发生重大变化：原批复的3处取料场均未启用，新设取料场2处；原方案批复的40处弃渣场只启用12处（含1处等级提高），新设

弃渣场 6 处。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针对新设置的取料场、弃渣场和等级提高的弃渣场，编报了《六枝至安龙高速公路取料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变更后：取料场新增占地面积 4.53 公顷，取料量 16.83 万立方米；弃渣场新增占地面积 17.48 公顷，弃渣总量 219.25 万立方米（松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取料场、弃渣场变更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新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2.01 公顷。

（三）基本同意变更的取料场、渣料场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74.938 万元（主体已列 1693.413 万元、方案新增 81.52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619.094 万元，植物措施 17.343 万元，临时措施 67.089 万元，独立费用 4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6.412 万元（六枝特区 2.952 万元、关岭县 9.648 万元、贞丰县 2.088 万元、安龙县 11.724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理实施细则、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还需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26.412万元,应于本决定送达后15日内一次性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

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省六枝至安龙高速公路取料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2025 年 1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六盘水市水务局、安顺市水务局、黔西南州水务局，六枝特区水务局、关岭县水务局、贞丰县水务局、安龙县水务局。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